第 40 号：关于将叶集区刑事案件涉案人员转由金寨县看守所羁押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将叶集区刑事案件涉案人员转由金寨县看守所羁押的建议
第 40 号（监察和司法类 11 号）

叶集代表团：周源代表

六安市叶集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正式由功能区转为行政区，2016 年 2 月 28 日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成立，按照职能划分叶集区检察院办理由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、一审公诉案件。自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底，叶集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89 件 484 人，平均每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58 件 97 人。因叶集区属市辖区，涉案人员均羁押在六安市看守所。从地理位置上看叶集区距离六安市看收所 80 公里，车程约 70 分钟,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送押、押解开庭路程较远，特别是送押前需在医院进行体检，一点程度上增加了办案风险隐患。区检察院现有员额检察官 5 名，专职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的员额检察官 1 名，分管检察长 1 名。平均每名在押犯罪嫌疑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环节需提审 3 次，告知诉讼权利 1 次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机关办案效率，加大了司法

办案成本。

建议：统筹司法资源，节约司法成本，提高司法机关办案效率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。

1.对于叶集区司法机关办理的女性犯罪嫌疑人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案件，统一交六安市看守所羁押；其他类型的犯罪嫌疑人，统一由金寨县看守所羁押；

2.加强信息化提审设备建设，对远程提审设备进行改造升级，积极开展叶集区司法机关与金寨县看守所远程提审设备的连接工作，大幅度提高远程提审使用率。

3.加强叶集区、金寨县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，统筹调配辖区内人力、物力，在金寨县看守所收监、提审等工作开展上加强配合，共同促进司法办案效率。